

蔣禮鴻集

第三卷

門呼

奴子王廷佑之母言青莊一民家

錢尚不送出耶

詰問家中寶燕入堂坐而責者

堅執一昨替女之將入正外擾問

聞一掌促急呼曰真大怪事廁

中淑希柄上攝花散系也驗取果

適所語入乃躍而焚之切

血出於齒此驚魂解

養靈氣

職除室罪



浙江教育出版社

蔣禮鴻集

第三卷

目 錄

語言文字學論叢

湘西讀字記·····	3
訓詁學略說·····	11
詞義釋林·····	45
讀《說文》記·····	99
讀《說文》記續·····	110
讀《說文解字注》·····	119
讀《說文句讀》·····	127
讀《說文通訓定聲》·····	130
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	133
玄應《一切經音義》校錄·····	151
嘉興方言徵故·····	203
《敦煌資料》(第一輯)詞釋·····	212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冊)詞釋·····	226
讀變枝談·····	236
唐語詞叢記·····	265
讀《荀子集解》·····	275
《讀〈韓非子集解〉》之餘·····	292
讀《呂氏春秋》·····	333
續《淮南子校記》·····	348

讀《漢書補注》·····	380
讀《山海經校注》偶記·····	424
讀《文選》筆記·····	434
柳集箋校·····	459
《補全唐詩》校記·····	470
《〈補全唐詩〉校記》之餘·····	480
《全唐詩外編》校記·····	483
讀《劉知遠諸宮調》·····	523
《金瓶梅詞話》語詞札記·····	529
附錄 汪維輝《〈金瓶梅詞話〉語詞札記》補正三則·····	538
《〈中原雅音〉輯佚》校讀·····	540
後記·····	552
整理後記·····	553

語言文字學論叢

湘西讀字記

抗日戰爭初起，余年二十有五，越在湖南省安化縣之藍田鎮，讀文字訓詁之書，爲文若干首，顏曰湘西讀字記。今殘存六首，仍其舊題，錄而存之，以誌一時鴻爪云爾。

釋用

戴侗《六書故》以用爲卽鑄字，而未詳其說，楊遇夫先生則謂用之初義爲桶。桶者，據唐本《說文》木部、《呂氏春秋·仲春紀》、《史記·商君傳》，似爲量器專名。實則凡可以受物之器皆得名桶。《方言》五：“箸筩，自關而西謂之桶櫓。”《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受黍者曰桶。”是也。桶爲用具，故衍爲行用之義。所以謂用爲桶者，甲文用字皆以三直畫爲幹，其橫畫或正或邪，或上或下，其數或二或三，或右三左二，或右二而左一，蓋橫畫第示爲飾之橫欄，器無定形，故字亦無定式。此以字形爲證者，一也。番生散：“簞弼魚𩺰。”毛公鼎亦云。卽《小雅·采芑》簞萐魚服，箋云：“魚服，矢服也。”象矢在用中之形。羅振玉謂卽《說文》弩矢箛，變而爲今之筍字，其說至確。𩺰之下截卽用字，變而爲筍，下亦作用。此由箛筍字可以爲證者，二也。楊說如此，案之，殆不其然。彼謂橫畫第示爲飾之橫欄，既已無所徵信。又謂器無定形，故字亦無定式，然則直畫

曷爲必三而不二不四？此其第一證之不可信也。又以簠字爲證，謂下截即用字。案：簠象矢在箴中形，今截去矢足，則中間一直畫象所受何物乎？子父己爵有𣪠，亦即矢箴字。孫詒讓釋，見《契文舉例·方國篇》。若如楊說，則用字何以無作𣪠者？則以用爲簠之下截又不可信也。予謂用即鑄字，戴說爲得其實。請申之曰：《說文》用部甫字，許君說爲男子之美偶。男子美偶，本但當爲父，《春秋》邾儀父、羽父、衆父、《國語》觀射父之類可證也。甫當爲從用父聲，即鑄鑄之初文。金部鑄鑄同訓大鐘，知用甫爲初文，鑄鑄爲後起矣。用之與甫，猶舟之與船，目之與眼也。《說文》鑄不與鑄同訓，實乃一字。《儀禮·大射禮》：“其南笙，鐘，其南鑄。”又：“其南鐘，其南鑄。”《周禮·春官·眡瞭》鄭注引並作鑄。又《鑄師》疏：“鑄與鐘同類。”《晉語》戚施植鑄韋昭注：“鑄，鐘也。”是其證也。鑄訓鑄解，爲懸鐘橫木，《說文》：“鑄，鑄鱗也，鐘上橫木上金華也。”從桂氏引《玉篇》說改之。猶以甬爲鐘柄耳。說見下。不寧唯是。用部甬下曰：“所願也。從用，寧省聲。”所願之義與寧訓願詞不異，即當屬之於寧。甬字自有本義，其義當爲丁甬，許所訓非也。左氏宣四年傳：“著於丁甬。”杜預注曰：“丁甬，鉦也。”正義曰：“《晉語》云：‘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涑于丁甬，傲其民也。’是丁甬，戰之用也。《周禮·鼓人》：‘以金鎛和鼓。’鄭玄云：‘鎛，涑于也。其形圓，如碓頭。’‘以金鐻節鼓。’鄭玄云：‘鐻，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是鎛即涑于，鐻即丁甬。故先儒皆以鐻爲鉦之別名，丁甬即是鉦也。”韋昭說同鄭玄。蓋雙字曰丁甬，單字則曰甬，猶鈴爲令丁矣。見《說文》金部。據《國語》曰傲民，故爲丁甬告戒字也。其字從用，而依鄭說形如小鐘，則用之本義爲鐘之明證也。《考工記》：“鳧氏爲鐘，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

衡。”鄭注：“此二名者，鐘柄。”又：“以其鉦之長爲甬長。”鄭曰：“並衡數也。”是別之爲甬衡，統稱曰甬也。實則甬即鐘之全形，下象鐘體，二字亦本鄭注。上象鐘柄。爲柄不可象，故附於體以示之。《考工記》之甬，乃以全體名其偏耳。故《說文》鐘之古文作，從甬，《玉篇》則以爲鑄之重文也。薦侯鐘鐘字作，從甬，鐘之象形初文也，從金，加形旁也，從重，聲也。鍾字雖云古文，實即甬之後起形聲字加形旁者。若弓部甬字訓艸木耆甬甬也者，乃別一字，不與《考工記》及鍾所從之甬同耳。是知甬即用字，同象鐘形。戴氏之說，斯有徵矣。然楊氏說行用義之所受，猶有可採。《禮記·月令》仲春，角斗甬。鄭注：“甬，今斛也。”《曲禮》：“獻米者操量鼓。”鄭注：“量鼓，量器名。”《荀子·富國篇》：“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量器以甬名，與以鼓名，其事類耳。抑今存新莽律嘉量斛，其制用銅而作圓形。蓋亦形質並與鐘近，故以甬名斛，未可知也。推是言之，量器之甬，受名金奏之甬，變其形材，則有木質而方形者，見唐本《說文》木部殘卷。《廣雅》亦云：“方斛謂之桶。”云方，以別於斛之本圓。推廣其義，則爲凡受物之器，而行用之義出焉。此蓋揆之事理而可通，而予有取於楊氏者也。遂約其說而備論之爾。

楊君《積微居金文餘說》自序云：“甬者，鐘之象形初文也。上象鐘懸，下象鐘體。”則以甬爲鐘，說與上來所引以用爲桶不同，自以此說爲諦也。

釋己

朱豐芑以己爲紀之本字，紀，別絲也。予輒謂未當也。《說文》說己曰：“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訕形也。己承戊，象人服。”凡許書說干支字皆迂誕，而有可擇取。案：鄭注《月令》其

日戊己曰：“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故名戊己。”以茂盛說戊，以抑屈說己，與許書辟藏詘形義同。予因以知己者跽之初文也。章氏《文始》卷八亦嘗引其端矣。今請以本部所隸𡗗𡗗二字證之。𡗗下曰：“謹，身有所承也。從己丞。”《史記·滑稽列傳》：“若親有嚴客，髡舄鞬鞬，侍酒於前。”徐廣曰：“鞬，曲也。鞬音其紀反，又與跽同，謂小跪也。鞬字字書所無，當即𡗗之異體。鞬侍酒，正合謹身有所承之義。徐云其紀反又與跽同，其紀反乃為跽作音，𡗗今音居隱切，蓋𡗗音在徐時已有居隱其紀之異，故音之也，許君讀固若赤舄己己矣。鞬與跽同，則𡗗亦即跽字。𡗗下云：“長踞也。從己，其聲。”王萊友依《玉篇》、《類篇》改長踞為長跪，云與足部跽同字，是也。己部所隸之字義皆為跽，而謂己為紀，得乎？初文衍為他形聲字，更加形旁而復其初義者，比比而然。己象跽屈之形而為跽之初文，其可無疑。蓋跪也𡗗也𡗗也跽也皆一字之異文耳。己孳乳為忌字。忌有二義，敬忌，一也，忌畏忌惡，二也，義皆引自忌屈。《釋名》釋忌曰：“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可以該之。《說文》忌下曰：“憎惡也。”用後一義耳。己即跽字，跽者，敬忌，敬忌有自反之義，故借為第一人稱。身者，伸也，《釋名》：“身，伸也。申，身也。”有自任之義焉，故六朝人謂己為身，義相反而各有取也。己古文作𠄎，變圓為方，此形體之詭異，今所見古銖字體往往如此，不可以為典要也。即如此形，又未見其為別絲也。紀字自是形聲字，以己為聲者耳。

既成此說，見《清華學報》第十二卷第三期楊氏樹達釋此，予說略與之同。而引《史記》則出楊說外，故存之。

釋壬

《說文》說干支字多詭誕不經，然意其所受有自，未容悉廢也。壬下曰：“象人裹妊之形。”此壬之確解。舟形父壬尊作, 叔宿散作, 此非工巧字，而實身字。身者，《說文》曰：“躬也。从人，厂聲。”友人任心叔以爲身非躬義，當象女有身之形，聞吳凌雲有此說，未見。此說是也。身體本字當作, 與同意。身字寶叔大琴鐘作, 通泉鐘作, 叔向父散作, 舟形父壬尊叔宿散字即由此變，其迹可見也。篆文則筆畫更平整矣。壬既混於物出地挺生之壬，身又假借爲身體字，亡其本義，則不得不有以別之。於是有壬旁加女之妊，有從辰聲之娠，有壬旁加人之任，有身旁加人之𠂔，任即𠂔之變形也。《廣雅》：“孕、重、妊、娠、身、嬬，𠂔也。”《玉篇》：“𠂔，妊身也。”知妊娠𠂔諸字皆同，壬與身爲初文，任與𠂔亦同原，無可疑矣。古從人從女有不別者，如《說文》媯侑同字，姓齊侯𠂔作性。妊之爲任，固無足異者。《說文》訓𠂔爲神，段氏既已疑之，訓任爲保，未有能發其疑者，蓋古義之不明也久矣。凡妊身者必身重若有負荷，故《廣雅》妊又名重，任重道遠，治任，即由此引申得義。

金字說

《說文》：“金，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之形，今聲。”校以古文作及諸金文，乃不相類。竊謂金乃全體象形字。王伐鯀侯散作, 中盤作, 仲偶父鼎作, 公違鼎作, 彝器偏旁有作者，實與矢同形而異指，矢其全體，金者矢鏃也。今殷墟所出銅鏃作形，斯其驗也。爲金不可象，故即矢鏃之金以示之。

銀銅諸名則緣以加聲。其字本矢形，漸變乃成形耳。《孟子·離婁》：“抽矢叩輪，去其金。”趙岐注：“叩輪去鏃。”《韓非子·十過篇》：“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穀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又曰：“我箭已足矣，奈無金何。”銀雀山漢墓所出竹簡《孫臏兵法》：“矢，金在前，羽在後，故犀而善走。”《韓詩外傳》六：“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彎弓而射之，沒金飲羽。”皆金爲矢鏃之證也。

或難曰：文字制造之先後本難以質言。第金爲物質，矢出人爲。衡之事理，似宜先有金字，後有矢文。謂金得形於矢，似難確說。應之曰：若以先有金而後有矢爲疑，則《說文》𠂔下云：“剔人骨置其肉也。象形。”骨下云：“肉之𠂔也。從𠂔，有肉。”骨先有而其字乃從𠂔，爲後起，非此類乎？然猶或可曰𠂔即骨初文，剔骨置肉之說未足信。則請更以尾字徵之。尾者何也？人之尾也。《說文》說其爲字從毛在尸後，又曰：“古之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證以甲文僕字作，則人之系尾乃古之實事。蓋古者野獸多而爲人患，故人被毛曳尾自類於獸以遠患，與江海之民文身以避蛟鼉，其致一也。其後僕隸猶曳尾，則賤之也。夫人尾獸尾不相同也，獸尾無專字而以人系尾字代之，豈謂夫獸之有尾在人系尾之後耶？若夫先有天而後有人，乃天更無本字，凡許書指一畫爲天若地者，皆指事，不能獨體成字。而借人首之天顛初文。爲之，亦爲夫天之不可象也。制字先後本難質言，則既所聞矣。

兄弟字說

《說文》：“兄，長也。從儿，從口。”長幼茲長義不分別。毛詩傳則多訓兄爲茲。然從儿從口，與二義皆不能合。是兄弟

茲長俱非本義。今案：此實儿之異文，而儿又人之異文也。蓋祝象人禱神前而從兄，契文僕象人奉器而從𠂔，以及𠂔變為𠂔，金文率以圓點著首作𠂔形，並其佐證。然則兄弟字當何作？曰：古彝器有之。吳氏《說文古籀補》錄叔家父簠𠂔、沅兒鐘𠂔，即是也。從兄，兄即人，𠂔聲。亦有作𠂔從光者，𠂔散，見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光聲與𠂔聲同。𠂔有茲長義，光有廣大義，二義亦相成也。古文多省形存聲，𠂔𠂔獨脫去聲旁，遂誤以偏旁為本字，而兄之象人上首下體者，亦誤謂從儿從口會意矣。此字例之僅見者，賴古器乃得探其朔耳。吳氏謂先生為兄，𠂔即先生之省，其說非是。許書訓𠂔為草木妄生，不可易也。假如吳說，但作𠂔足矣，不煩更加兄旁也。至毛傳訓茲之字，則徑為𠂔之假借耳。

問曰：兄即有本字，弟為束韋之次弟，非兄弟義，弟亦有本字乎？曰：弟無本字，而寄其聲義於叔。《古籀補》錄古匋器𠂔，說之曰：“古綈字，從糸從弟。𠂔與叔小異，古弟字也。”謂𠂔古弟字，甚是，然𠂔正即叔字，但多一筆耳。𠂔散叔作𠂔，吳氏曰：“伯叔，長幼之偁也。象人執弓矢形。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故叔為男子之美偁。”案：叔之古文𠂔本為執弓矢之意，而其字與未同音。未音之字例有幼小之義，未為小豆，叔為伯叔，是也。未音古歸舌頭，未之為豆為荅，倣詭之為弔詭，即其例也。是故兄弟之字，謂當寄聲於叔，而義亦寓焉。若夫束韋之次弟，則但聲借而已。

《說文釋例》卷十：“太祝禽鼎作𠂔，乃人跪而向神之形。”說與余同。

王孫遣諸鐘銘文云：“用樂嘉賓父𠂔，及我朋友。”楊遇夫曰：“𠂔為兄之加聲旁字。”謂𠂔字晚出，誤矣。

肸蠶解

《說文》肸下曰：“響布也。”段氏改爲肸蠶逗布也。此據《文選》上林甘泉二賦注肸蠶布也而改者也。王氏則但改響爲蠶，以蠶字爲一句，不增肸字。其說曰：“肸也者蠶也，以蠶釋肸，謂一物兩名。”今案：《上林》、《甘泉》二賦並肸蠶連文，而注引《說文》肸蠶布也者，蓋亦以肸蠶連文爲訓，非是肸爲篆文而蠶布也爲說解也。《說文》自取《上林賦》肸蠶布寫語爲訓，肸蠶與布寫明明兩截，段氏所改是也。若謂肸即蠶之別稱，則肸蠶不應複用，自來注家固未嘗以肸一字爲蟲名者也。然《說文》以布訓肸蠶，斯蓋不能得相如之意者矣。《上林賦》曰：“郁郁芬芬，衆香發越。肸蠶布寫，晻蓂呶苒。”蓋肸者，聚也。從十，𠂔聲。從十之字有聚義。協，衆之和同也。從𠂔，從十。𠂔，詞之集也。從十，𠂔聲。計，會也。從言十。肸之從十，亦如是矣。蠶者，嚮之叚借字，歸向即聚也。羊舌肸字叔向，《晉語》作叔嚮，正以肸蠶同是聚耳。相如屬辭，肸蠶爲聚，布寫爲散，一聚一散，無非言香氣之衆盛，故顏師古注相如傳曰：“肸蠶，盛作也。”是也。許君之訓，適與相如相反耳。而自來注家，如司馬彪注《上林賦》以蠶爲蟲名，五臣注《蜀都賦》以肸蠶爲蟲名，並泥蠶之本義爲說，未爲得也。至於段氏謂：“肸蠶者，蓋知聲之蟲一時雲集。”王氏謂：“蠶，知聲蟲也，響應則雲合，其散布遠矣。”皆未祛斯誤。王氏且必謂肸蠶一物兩名，叔嚮之嚮乃蠶之叚借，斯不亦誤以重誤耶？又，《甘泉賦》曰：“薜映肸以棍批，聲駢隱而歷鐘。”薜乃響之叚借字，故與聲對，顏師古注即如此，李善以爲薜亦香字，非也。段氏乃謂薜蓋同蠶，又大誤也。

訓詁學略說

一、訓詁與訓詁學

(一) 訓詁

什麼叫訓詁？簡單地說就是解釋詞義。詞典主要是解釋詞義的，所以它是訓詁學的延伸和發展，並且要以訓詁學作為它的基礎。為了詳細地說明什麼叫訓詁，請看下面這段話。

《毛詩注疏》大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孔穎達疏：詁訓者，注解之別名。毛以《爾雅》之作多為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而為《詩》立傳。傳者，傳通其義也。《爾雅》所釋十有九篇，而獨云“詁訓”者：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形貌以告人也。《釋言》者，《釋詁》之別。故《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郭璞的《爾雅序》裏沒有這兩句話，不知《爾雅序篇》是什麼書。）

現在把這段話解釋一下。

我們知道，十三經中有部《毛詩》。《毛詩》分風、雅、頌三個部分。風是按國編次的，首先是《周南》，再及其他。《關雎》

是《周南》的第一篇詩，也是國風的第一篇詩。由於漢代有兩個姓毛的人（毛亨和毛萇）給《詩》作了注解，所以叫《毛詩詁訓傳》。

孔穎達的意思是說，在毛氏為《詩》立傳以前，已有《爾雅》一書。毛氏認為《爾雅》的大部分内容是解釋《詩》的，並且在《爾雅》十九篇中又特立《釋詁第一》、《釋訓第二》、《釋言第三》等篇，所以他就根據《爾雅》的解釋來解釋《詩》，為之“立傳”，“傳通其義”。

怎麼來“傳通其義”呢？一是要詁，二是要訓。

“詁者，古也。”古代的語言，經過不斷的發展變化，和後代的語言差異很大了，不易了解了，這就要“通之使人知”。“古”是個相對的歷史概念。漢代的毛亨和毛萇以《詩》為古，要為它立傳，唐代的孔穎達又以漢代的《毛詩詁訓傳》為古，要為它作疏。可見這個“通之使人知”的工作總是存在的。孔疏說“《釋言》者，《釋詁》之別”，這可以解為《釋言》是《釋詁》中分出來的，兩篇沒有多大差別。可以看得到的差別是：《釋詁》經常疊舉很多個詞而給以一個解釋，《釋言》則被解釋的不過兩三個詞。此外，所謂“古今異言”還包括“方俗異言”，即不同地域的方言，這一點也是必須認識的。

“訓者，道也。”“道”就是說出來，不但要說出“物之形貌”，還要說出“物之性質和情況”，這樣才能使人瞭解。

由此可知，要“傳通其義”，“詁”、“訓”都很重要。

從上面這段話可知訓詁或詁訓就是解釋、注解。

現在再從《爾雅》的《釋詁》和《釋訓》中舉些例子來進一步說明什麼是訓詁。

詁是翻譯的意思。把古語譯成今言，把方言譯成通語，都

是詁。例如《爾雅·釋詁》的第一條：“初、哉、首、基……始也。”在這裏，“初”，裁衣之始也，裁衣，衣之始也。“首”，頭也，起首就是開頭，當然也有個始的意思。“基”，築牆之始也。“哉”何以是始，暫不講。這些詞各在某一方面表達了始的意思，可以說是詞的具體意義，只有“始”才是通語，才是詞的抽象意義。用“始”來解釋“初、哉、首、基……”，這就是詁。

訓是“道物之形貌以告人”。在《爾雅·釋訓》中可以看到很多重言（或稱疊字），如“肅肅翼翼，恭也”。形容詞特別多，這是爲了要“道物之形貌以告人”而必然出現的現象。不僅如此，《釋訓》還着重注解意思，等於語文教學中的串講。例如“丁丁、嚶嚶，相切直也”。切是切磋琢磨之切，直是相互幫助，糾正缺點。這裏不解釋丁丁，伐木聲也，嚶嚶，鳥鳴聲也，不在疊字上做文章，而在《詩·伐木》這篇詩的主題思想“求其友生”上做文章。這一點，我們也應該認識到。

由此可見，訓詁並不是什麼高深玄妙的東西，訓詁就是注解。有時用同義詞或近義詞來解釋，如“初、哉、首、基…始也”，有時用一句話來解釋，如“丁丁、嚶嚶，相切直也”。由於古今時代不同，區域又有差異，某些詞語不是人人都能懂得的，因此就需要訓詁。

現在再舉一兩個例子來說明訓詁之必要。

《離騷》：“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滋”有二說。王逸《楚辭章句》：“滋，蒔也。”《文選》五臣注：“滋，益也。”到底哪一種解釋正確？現在也暫不講。

“訴”，據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中的解釋，有“辭酒”之義，這是他歸納了十一個例句得到的結論，並非臆說，如韋莊就有《離筵訴酒詩》。張相的解釋基本上是對的，但還有不足